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委托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5]第 0139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山西焦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山西焦化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西焦化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忠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小宝

2025 年 4 月 23 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到位情况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62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0 元，共募集资金 156,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 4,99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51,008.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号为 75250188000582290 的人民币账户中，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720.00 万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0,288.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3）第 110ZA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 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879,42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63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64,000 万元，扣除承销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138.56 万元，已由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太原千峰南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75310188000324235 的人民币账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45,129.6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4,083.4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5,158.35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8,925.12 万元)。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60,000.00 万元，置换转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3,138.56 万元，转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52 万元，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4 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1-4 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2,808.7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该募投项目 38,214.3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47,938.4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2,349.5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9,013.84 万元。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11,363.42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9,013.8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1 年 9 月 7 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6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对上述管理制度进行了三次修订，并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 2013 年 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成并全部结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

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山西焦化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 募集资金总额 | | 150,288.0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808.77 | |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47,938.42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 | 否 | 41,278.00 | 41,278.00 | 41,278.00 | 2,808.77 | 92.58% | 2021年1月 | 实现销售收入10,024.43万元, 利润1,498.81万元。 | | 否 |
| 150吨/小时干熄焦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15,707.20 | 15,707.20 | 15,707.20 | 15,707.20 | 100.00% | 2013年7月 | 实现销售收入5,365.36万元, 利润220.42万元。 | | 否 |
| 20万吨/年甲醇改建项目 | 否 | 42,873.00 | 42,873.00 | 42,873.00 | 42,873.00 | 100.00% | 2013年12月 | 实现销售收入17,518.76万元, 利润668.03万元。 | | 否 |
|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 否 | 15,640.00 | 15,640.00 | 15,640.00 | 16,354.04 | 104.57% | 2018年6月 | 污水处理车间深度处理废水198.9万吨, 节约新鲜水90.7万吨, 削减主要污染物COD238.68吨, 氨氮7.25吨, 中水回用处理废水217万吨, 节约新鲜水176万吨, 削减主要污染物COD80.29吨, 氨氮9.77吨。 | | 否 |
|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否 | 34,789.80 | 34,789.80 | 34,789.80 | 34,789.80 | 100.00%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150,288.00 | 150,288.00 | 150,288.00 | 2,808.77 | - | | -2,349.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本公司将“3-4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列为二期工程, 将“1-2号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列为二期工程, 其中一期工程2020年6月正式并网运行, 二期主体工程于2021年1月竣工, 2021年6月完成除尘系统改造。受工程结(决)算审计有所顺延, 2024年度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及剩余款项支付。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公司募投项目均已结项, 涉及的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已结束, 并完成剩余款项支付。2024年7月31日,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节余募集资金2,349.58万元, 专户存储的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9,013.84万元, 合计11,363.42万元, 均已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63,138.56 | | 本年度支付募集资金总额 | | 63,138.56 | | 本年度支付募集资金总额 | | 63,138.56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支付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支付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支付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的部分 | 否 | 60,000.00 | 60,000.00 | | 60,0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的部分 | 否 | 3,138.56 | 3,138.56 | | 3,138.56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 63,138.56 | 63,138.56 | | 63,138.56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截至2019年2月15日, 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619.03万元, 2019年4月12日, 山西焦化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进行置换, 置换金额为3,138.56万元。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2019年6月19日,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19年8月30日,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为18.62万元, 均已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出资额 23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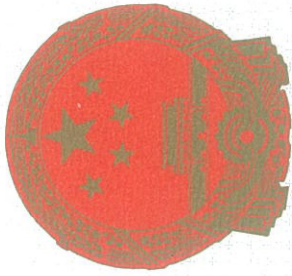
2025 年 03 月 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十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300001903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年6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12月6日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2月14日
/m /d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申石河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7月9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申石河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姓名: 王小宝
 Full name: 王小宝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2-26
 Date of birth: 1974-02-26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625197402261938
 Identity card No.: 142625197402261938



证书编号: 140100010047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010047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xi Province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 12 / 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小宝 140100010047